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97年8月6日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7年8月6日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府27樓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委員子琦

記錄：謝宏松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97年7月30日）會議紀錄：

一、「汐止市白匏湖段垃圾轉運站及資源回收場環境影響說明書」第3次審查會議紀錄。

二、「臺北縣林口鄉麗林段407-3地號等3筆土地新建旅館住宅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1次審查會議紀錄。

決議：確認通過。

柒、提案審議案件：

一、「臺北縣汐止市叭哩港段休閒社區環境影響說明書」第3次審查會議，

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一）地質安全仍不確實，應再補充崩塌地區剖面圖。

（二）第二聯外道路仍應規劃，且可作為緊急疏散、消防車之用。

（三）自來水供水應取得正式詳實同意文件。

（四）社區巴士營運管理計畫應詳實補充。

二、「臺北三芝新小基隆段山坡地殯葬設施開發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第1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請補充變更前後建築面積、配置、樓層位置等詳實圖說，並說明邊坡穩定分析結果。

（二）施工階段應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於工地明顯處。

（三）應儘速與當地民眾溝通，加強敦親睦鄰工作。

（四）滯洪沉砂池建議以溼地生態池方式規劃。

（五）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同意後，始得通過。

- 三、「頂城新鎮建築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污水量估算汙水處理設施應再詳實評估（包括社區住戶及學校增設部分）。
 - (二) 學校校區內滯洪沉砂池建議以溼地生態池方式規劃。
 - (三) 應提出具體可行交通改善措施，並送交通局審核通過。
 - (四) 完整之棄土計畫應再詳實補充，且應含泥漿處理部分。
 - (五) 施工階段應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於工地明顯處。
 - (六) 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及及承諾應於取得建照後放樣勘驗前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且應增加減碳節能綠建材等規劃。
 - (七) 應承諾不得再增加建築物。
 - (八)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捌、散會

「臺北縣汐止市叭噠港段休閒社區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三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7年8月6日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府27樓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委員子琦

記錄：謝宏松

肆、主席致詞：略

伍、綜合討論：如附件

陸、審查結論：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地質安全仍不確實，應再補充崩塌地區剖面圖。
- （二）第二聯外道路仍應規劃，且可作為緊急疏散、消防車之用。
- （三）自來水供水應取得正式詳實同意文件。
- （四）社區巴士營運管理計畫應詳實補充。

柒、散會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 用水污水計算基準不一，設計之用水量與污水量關係應作合理修正。
- 二、 聯外道路仍無法符合法規要求，請再說明如何維持全縮 8M 寬之聯外道路。
- 三、 邊坡穩定分析應有一剖面延至被認為是崩塌地的位置，以確認進出道路的安全是否受該崩塌地的影響。
- 四、 進出道路的第一轉彎修正前車輛很難通過，往右方修平擴大轉彎空間，但高低差應甚大，實際上是否可供車輛使用，請檢討、說明。
- 五、 第二聯外道路及進出道路寬仍不符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之規定。
- 六、 施工期間所產生之生活雜排水如何收集及進行處理？
- 七、 完工後營運期間，生活污水將混入廁所污水，因此造成進流水質有機物含量（BOD、COD）增加，所以處理流程是否僅有接觸曝氣就足夠達到處理目標放流水水質標準？是否要增加厭氧處理？
- 八、 污水回收率僅 13%、20CMD 太低了！是否考量增加污水回收率作為澆灌清洗之用！
- 九、 二處生態池是否具滯洪功能？如果具有滯洪功能應改稱為「生態滯洪池」。
- 十、 第二獨立聯外道路應予規劃，路寬 8M，目前有部分為之本，應予說明。
- 十一、 上次審查意見「第二聯外道路」及「基地進出道路 6 米寬」之回覆說明，無法建闢第二聯外道路；所提替代方案可能無法達到消防逃生安全性之目標，本案開發之困難度高。法規上對無第二通道之開發案，在替代第二聯外道路之相關規定為何？
- 十二、 區外緊鄰崩塌區之影響及基地安全性須進一步確定。
- 十三、 污水處理廠部分放流水（20CMD）再利用作為綠地澆灌，放流水預先排進兩座生態池後再做澆灌，但兩座生態池位在北側及西側，高程遠高於污水處理廠場址，如何將放流水輸送到生態池及綠地區，可能須設置汲水站？請說明之。另評估放流水排入生態池，對池水水生之影響？
- 十四、 承諾取得五項指標之綠建築標章。
- 十五、 雖已舉辦過公開說明會，但仍需持續將開發資訊經適當管道告知居民，請具體補充。
- 十六、 公開說明會居民所提問題，請具體答覆。

議員白珮茹

- 一、關於施工用水、消防用水等用水問題，開發單位均以取得自來水為主要水源，開發單位是否願承諾先行投資自來水供水加壓站等設施再行開發。
- 二、開發單位未說明自來水公司屆時若無法供水，提出詳細替代方案及如何配合工進之用水量及供水計畫。
- 三、未完整說明自汐止市叭哩路二段 329 巷口至基地這段 2.5 公里，高程相差 100 公尺，開發單位應自行延設送水管線及相關加壓設備之詳細投資計畫及用地取得投資計畫。
- 四、未詳細說明未來 80 戶住戶之公共設施管理維護計畫並依逐項公共設施、水土保持設施、社區巴士、2.5 公里自來水自行延接管路及加壓設備未來之明確維護總成本，並經過廠商詢價程序確實計算未來 80 戶應分攤之財務成本。請開發單位說明位何不承諾該財務負擔成本明細及各項設施使用年限之重置成本，未來於銷售時應公開載明各銷售平台、書面資料、契約。以讓未來住戶了解、接受、執行各項環境維護之義務。
- 五、請向委員會詳細報告：開發單位完全未說明一台社區巴士九人座，如何運送 404 名住戶上、下學班之運量計畫。404 人以 50% 人需外出上班上課，又 50% 要用社區巴士一趟來回捷運站至少需花費 30 分鐘，一輛社區巴士如何運送？
- 六、伯爵山莊從十幾戶到現在 4000 戶，開發單位宏璟建設(股)將自 97/8/1 任意停駛社區巴士。請開發單位說明未來社區巴士之營運管理是否由開發單位負擔，管理幾年？是否向住戶收費？還是只有買一輛車給社區，其他一概不管。並請開發單位承諾該財務負擔或本明細，未來於銷售時應公開載明於各銷售平台、書面資料、契約。以讓未來住戶了解、接受、執行各項環境維護之義務。
- 七、請向委員詳細說明：汐止市諸多山坡地開發之社區均面臨用水問題及糾紛及龐大經費不足。開發單位未何不承諾本開發計畫絕不會發生？
- 八、請主管機關依法應將審查結論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公開於網際網路。

議員周雅玲

- 一、 步道兼具逃生通道，其照明、標誌措施要完善。
- 二、 步道路面及安全措施要完善。

本府交通局

- 一、 聯絡道路系統補充圖說應詳細。
- 二、 施工期間交通計畫過於簡略，應再詳實補充。
- 三、 社區巴士營運計畫應予補充。

本府環保局

- 一、 本案無第二聯外道路，且基地北側邊緣有崩塌地及順向坡存在，基地中央及南側則有剪裂帶通過，是否適宜開發，建請開發單位再審慎評估。
- 二、 本案無第二聯外道路，請明確釐清是否合乎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基地聯外道路，應至少有獨立二條通往聯外道路，其中一條路寬至少 8 公尺以上，另一條可為緊急通路且寬度須能容納消防車之通行之規定。
(請逕向主管機關查詢)
- 三、 請說明近兩次豪大雨對基地及其聯外道路是否造成影響，請補充照片。
- 四、 P7-28 所載之戶數及計劃人口數有誤，請修正。另所載之住宅面積 12,120 平方公尺，係總樓地板面積或樓地板面積，請確認。
- 五、 請估算開發案之開發前後溫室氣體排放之增減量(含開發行為造成之增量、綠化方面、開發後之營運年增減量)，並請提出相對應之減量措施。
- 六、 本案若獲核准，請於施工階段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於工地明顯處。
- 七、 另環境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相關法令修訂時應配合修正。
- 八、 本案簡報資料所載公園道路之產權歸屬汐止市公所，污水處理廠歸屬臺北縣政府，應先取得同意之證明文件。

「臺北三芝新小基隆段山坡地殯葬設施開發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第一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7年8月6日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府27樓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委員子琦

記錄：謝宏松

肆、主席致詞：略

伍、綜合討論：如附件

陸、審查結論：

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請補充變更前後建築面積、配置、樓層位置等詳實圖說，並說明邊坡穩定分析結果。
- (二) 施工階段應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於工地明顯處。
- (三) 應儘速與當地民眾溝通，加強敦親睦鄰工作。
- (四) 滯洪沉砂池建議以溼地生態池方式規劃。
- (五)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柒、散會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 建築面積增加為 11,660 平方公尺，而容積樓地板面積未變，請說明。
- 二、 污水量變化甚大，其處理設施之操作如何因應，宜考慮。
- 三、 有無焚化紙錢、香燭之管理，防止火災或符合環保之要求。
- 四、 建築面積加大 2,439 平方公尺，但未附平面配置圖，未說明面積加大部分是否位於危險坡地，應補平面配置圖及該位置之邊坡穩定分析結果。
- 五、 樓層高度降低，但開發面積增加 2000 多平方公尺，請再說明增加開發之面積區位在何處？是否對排水有所影響？
- 六、 污水廠之水質及水量含訪客人數多寡而劇烈變化？因此建議考量污水處理經過前處理(沉澱、過濾)就直接進入人工濕地處理設備。人工濕地可以「人工生態池」來設計，以達到晴天淨化水質，雨天滯洪之功能。
- 七、 本變更前後之差異以原納骨塔之 6F 及人本紀念館 4F，均降為 3F，容積樓地板面積不變，維持在 34,987 平方公尺，因樓層數下降，建築面積增加 2,439 平方公尺，故應說明這增加土地，在原案時規劃之用途，對環境有何影響？
- 八、 服務設施區之差異為 5F 降為 3F，但建築面積只增加 2 平方公尺而已，故影響不大。
- 九、 本變更案最大差異為增加建築面積 2,441 平方公尺，容積不變，引進人口數設計使用容量均不變，故對環境影響與原環評相近。
- 十、 說明納骨塔區與人本文化館在擴大面積後，兩者確切面積為何？

三芝鄉公所

- 一、此開發計畫案之基地因位於山坡地，本所要求水土保持工作務必要做好，否則遇到雨季或颱風恐將造成土石流災情。
- 二、此開發案完成後，來客數會增加，對本鄉之交通及環境的影響，希望開發單位有妥善之因應措施。
- 三、本鄉當地之鄉民是反對此項開發案的，因為鄉民會害怕因風災、地震等因素造成鄉民身家安全之侵害，請開發單位要召開說明會，向鄉民說明使其瞭解。
- 四、此開發案之污水量大，排放時恐對下游造成影響，在排水處理方面，是否有完整之規劃及應變措施？

本府環保局

- 一、本案之納骨塔區暨人本文化紀念館建築面積增加 2,439 平方公尺，且服務中心增加地下一層，請重新評估土方之挖、填土量。
- 二、本次增加之建築面積究為納骨塔區或人本文化紀念館，請確認。
- 三、請說明原環評審查結論之執行情形。
- 四、施工階段應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於工地明顯處。
- 五、有關施工期間之噪音監測請依法令修正為：每次至少 2 分鐘，地點：工區周界外 1 公尺以上主管機關指定地點，另環境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相關法令修訂時應配合修正。
- 六、法會期間之免費接駁巴士，建請考量購買低污染之環保車輛，以減少二氧化碳之排放。
- 七、請估算變更開發案之開發前後溫室氣體排放之增減量（含開發行為造成之增量、綠化方面、開發後營運之年增減量），並提出相對應之減量措施。

「頂城新鎮建築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第二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7年8月6日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府27樓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委員子琦

記錄：謝宏松

肆、主席致詞：略

伍、綜合討論：如附件

陸、審查結論：

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污水量估算汙水處理設施應再詳實評估（包括社區住戶及學校增設部分）。
- (二) 學校校區內滯洪沉砂池建議以溼地生態池方式規劃。
- (三) 應提出具體可行交通改善措施，並送交通局審核通過。
- (四) 完整之棄土計畫應再詳實補充，且應含泥漿處理部分。
- (五) 施工階段應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於工地明顯處。
- (六) 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及承諾應於取得建照後放樣勘驗前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且應增加減碳節能綠建材等規劃。
- (七) 應承諾不得再增加建築物。
- (八)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柒、散會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建築物之基礎如何施工處理，施工廢水如何有效處理？
- 二、施工期間之暴雨沖刷如何防止減輕逕流污染？
- 三、分期分區施工之設施如何請說明。
- 四、基礎開挖廢棄土方在清運前有無暫存之需要。
- 五、建築物及地形疑有立面圖。
- 六、建議考慮將學校污水部份用重力流方式送入學校新設沉砂滯洪池以生態滯洪池之開發方式進行建構，而非係傳統水泥滯洪池。
- 七、承諾應取得綠建築標章，通過四項以上之指標。
- 八、本次變更將增加 2,014 人，拆除小學及幼稚園人數約 1,280 人，及增加 700-800 人，目標年之安康路一段(安坑交流道-華成路，華成路-碧潭路)於晨峰時段及昏峰時段之交通量預計為 E-D 級，有無可能疏散學生上下學時段之規劃，以降低交通高峰時段之交通量。
- 九、開發當時是否有如此遷校之規劃，請具體說明。
- 十、對學校家長有否說明未來招生對象擴及社區外之學生。

本府環保局

- 一、所規劃之雨水回收系統內容請詳細補充。
- 二、學校之規劃內容請以彩色圖示，另請說明本案之綠覆面積、綠覆率。
- 三、請說明目前社區巴士之營運情形。
- 四、請估算變更開發案之開發前後溫室氣體排放之增減量(含開發行為造成之增量、綠化方面、開發後營運之年增減量)，並提出相對應之減量措施。
- 五、學校係由康橋小學及幼稚園遷移，故原康橋中小學則待本計劃完成後不得招生小學及幼稚園，應另案提出康橋國中小變更。